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3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吉彩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明相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子瑞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提出債務人於任職期間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貨車造成車損之釋明資料。（如：警局報案單、車損照片影本、排班表影本）㈡提出修車費用新臺幣47,500元發票或收據。㈢陳報債務人造成車損之時間。（於何年月日）」，債權人於同年5月8日具狀陳報，債務人黃子瑞造成車損的時間不詳，陳報人係於109年1月17日發現車損並送修，提出車損照片十張及修車單據乙份，惟債權人就債務人於任職期間駕駛貨車造成車損仍未提出釋明資料，本院無法確認車損係何人造成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